

中国信心从何而来②

深化改革释放发展活力

平言

中国的信心，来自于全面深化改革、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决心和行动。改革能成为“中国信心”的有力支撑，是因为我们顺应时代大潮，抓住了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良方”；是因为我们重视把握一系列辩证关系，不断探索改革攻坚和深化改革的方法论；是因为做到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

的重要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特别是针对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的新问题，我国明确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受益于此，尽管面对下行压力，中国经济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仍在30%以上。

改革能成为“中国信心”的有力支撑，是因为我们重视把握一系列辩证关系，不断探索改革攻坚和深化改革的方法论。我国改革按照从易到难、从局部到全局的顺序展开，时至今日，新旧问题交织、利益主体多样，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前所未有。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从纷繁复杂的事物表象中把准改革脉搏，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规律，特别是要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重

大关系，处理好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关系、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的关系、胆子要大和步子要稳的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这些重大要求，为深化改革提供了基本遵循和重要方法。不仅如此，我们还注重以法治思维推进改革，以担当精神推进改革，以实干作风推进改革，把思路和目标落实到行动中。正是有了改革方法论的“金钥匙”，我们既敢于出招又善于应招，让改革做到“蹄疾而步稳”。

改革能成为“中国信心”的有力支撑，是因为做到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回溯深化改革的风雨历程，中国社会前进得益于改革，人民群众生活改善也得益于改

革。简政放权，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使得盖章难、办事难等老问题得到极大的减缓，给创新创业注入新动力，赢得全社会的“点赞”。此外，从户籍制度改革破冰，到改革招生考试制度，再到推开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改革情牵民生福祉，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凝聚了人心，形成了合力，实现了改革措施的落地生根。

“不日新者必日退，未有不进而不退者。”前不久审议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部署了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通过加快改革创新，加快转方式、调结构，中国必将以更加昂扬自信的姿态砥砺前行。

行业

让农业保险助力精准扶贫

李 晓

为落实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保监会将农业保险确定为保险业打好扶贫攻坚战的主攻方向之一。由于农业生产面临的灾害风险系数高，导致农业生产经营风险大，对于贫困地区的农户来说，一场突如其来的自然灾害会将其再次推向贫困的边缘。在扶贫工作中，利用和发挥好农业保险的作用，为贫困户生产经营兜底，可为精准扶贫搭建起一道人工屏障。

自2007年中央财政对农业保险保费实施补贴以后，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迅速，取得的成效也十分显著。但是，我国目前仍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主，商业保险机构大多不愿进驻农业领域，致使保险产品单一、保费较高、覆盖范围有限，很多贫困地区甚至根本无法享受到保险服务。同时，政策性农业保险在落地过程中，还出现了骗保、补贴过度、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未充分发挥应有的保障作用，使农户在自然灾害或意外面前只能独自承担损失。

因此，要想提高贫困地区农业保险的保障力度，必须从上而下推动，调动并融合各方资源和力量。一方面，政府部门应继续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鼓励贫困户参保；另一方面，相关部门必须联合起来，引导商业性保险公司进入农村，到贫困地区开展农业保险业务，使其共同承担扶贫重任。

实际上，在农业保险发展较快的地区，农户不仅在遭遇损失时拿到了理赔资金，还能得到银行等机构更多的信贷支持。相比一般农户，参保农户多了一重保障，降低了融资风险，银行也更愿意为其发放贷款。而且，保险机构也可借助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挖掘市场，拓展农业产品。这样一来，保险和信贷形成良性循环效应。目前，一些贫困地区已在探索“农业保险+农业信贷”的信贷扶贫新模式，将两者的优势结合起来，推动贫困人口走上致富路。

此外，发展特色农业是很多贫困地区摆脱贫困最可行的路子。那么，针对特色农业的特点，因地制宜探索特色农业保险产品，是对农业保险创新能力的一次考验。

因此，要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扶贫中的保障作用，需要借助多方力量，加大创新力度，为精准扶贫提供重要保障。（《农村金融时报》供稿）

中经观点

伴随一系列顶层设计和具体方案蹄疾步稳纵深推进，改革正推动中国号巨轮信心满怀地破浪前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前不久所深刻指出，我们的信心，来自于全面深化改革、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决心和行动。

改革能成为“中国信心”的有力支撑，是因为我们顺应时代大潮，抓住了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良方”。由于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还在继续，世界经济仍然处在深度调整期，推动改革创新、增强经济中长期增长潜力，已成国际共识。这几年来，我国坚持改革方向不动摇，一批带有顶层设计性质的改革方案相继出台，一批具有标志性、关键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陆续推出，一些多年想改未改

思辨

粮食连丰仍须居安思危

顾 阳

粮食安全被认为是一个国家社会稳定的基础。我国粮食生产实现了“十二连增”，是否意味着我们就可以高枕无忧了？答案非也。事实上，当前我国的粮食安全面临着更为复杂的因素，对此我们不能有任何的松懈。

从外部因素看，我国粮食的竞争力和价格水平与国外强国存在着较大差距，进口低价粮食的大量进入，对我国粮食市场带来较大影响。众所周知，粮食消费总体上是缺乏弹性的，当粮食进口规模过大时，国内粮食生产势必产生萎缩。事实上，近年来国际粮价一直在低位徘徊，这使得一些国家想通过多种手段扩大在我国市场的份额，需要警惕其对粮食安全带来的冲击。

从内部因素看，粮食生产队伍后继乏人的状况需要未雨绸缪。早在5年前就有机构对全国10个省市进行抽样调查，得到的结果令人担忧：真正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民平均年龄已经57岁了。这一境况至今也未得到改观，一方面很少有年轻人愿意回农村种地，农业生产很难补充到新劳动力；另一方面，这也意味着粮食生产主体的文化水平较低，由此带来了较低的生产效率。

其次，我国粮食“十二连增”也付出高成本代价，包括化肥、农药的大量使用，造成农地出现大面积退化，水土资源已经亮起了“红灯”。当务之急，我国粮

食生产要从追求数量的提高，转变到更加注重质量、安全和品质的提升上来，实现粮食生产的绿色化转型。

要应对上述挑战，必须在改进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上下功夫。从完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上看，要坚持家庭农场为基础，适度引进城市资本进入，推进诸如“公司+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从调整产业结构来看，要从延长农业产业链着手，提高农产品深加工比例，缓解当前众多产粮大县的财政困难问题；从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来看，要加快消除土地交易中同地不同权的弊端，推动解决承包地、农村集体经营用地、宅基地流转等深层次问题，进一步释放农业发展活力。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拥有全世界约20%的人口，但只有世界9%左右的耕地。这一国情，决定了新形势下“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换言之，就是我们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地端在自己手上，中国人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

从长远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之举在于潜在生产能力的提升。未来，我们要在坚守耕地红线、加快农业科技创新的的基础上，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培育新一代农民。唯此，我们才能真正做到“手中有粮心不慌”。



“自家餐”

有媒体近日走访发现，无论国内游还是出境游，某些中国游客的餐桌陋习依然故我，“吃相”难看。原因除了部分游客对自身不良行为缺乏认识，认为出游花了钱理应随心所欲，还和部分游客存在从众心理、管理措施不力有关。为此，管理部门有必要明确对不良行为的惩罚力度，唤醒游客的责任意识；旅行社有责任强化对游客的引导，尤其是注意提醒用餐方面的禁忌和礼仪。“吃相”绝不是个人的小事，关乎着国家的形象，期待广大游客能从自我做起、从点滴做起。（时锋）

中哈战略对接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

杨相红

中国提出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一带一路”倡议与《哈萨克斯坦2050年发展战略》及“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的战略目标高度契合。两国领导人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实现丝绸之路经济带与“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的对接，为中哈关系的深入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并将助力亚欧大陆实现整体发展与振兴。

目前，中哈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尚处起步阶段，如何寻找更多的利益契合点，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与“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的相互对接，是中哈共同努力的方向。

“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有很强的互补性。“光明之路”经济政策的核心是通过改善哈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欧亚大陆交通运输枢纽，并以此带动哈国内交通物流、工业生产和能源等领域的全面发展，使其成为拉动哈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核心内容是在沿线国家政府机制的协调下，多方向与多路径联通亚欧大陆，最终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深化区域合作，共同打造区域经济合作新架构。

“光明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目标有很多契合点。“光明之路”可通过交通幅员辽阔、自然资源丰富、欧亚贸易和交通枢纽、投资环境良好等优势，促进中国与哈、俄及其他中亚国家的互联互通及经贸合作的深入发展，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

区域合作。丝绸之路经济带一方面可为哈实施“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提供资金、技术和设备支持，通过优质产能合作促进哈本国产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促进投资和消费，创造需求和就业，助力哈萨克斯坦国内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可促进中哈及沿线其他国家深入开展合作，建立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中亚地区多层次互联互通网络，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实现丝绸之路经济带与“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的战略对接，有四大优先领域。

一是推进贸易升级。在继续深化能源合作的同时，中哈双方应重点拓宽贸易合作领域，将农业、旅游等非能源领域合作作为突破口，逐步实现优化贸易结构，促进贸易平衡；创新贸易方式，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商业业态，霍尔果斯国际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今年6月24日开工建设，为中哈共同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提供了新平台；建立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大力发展现代服务贸易。

二是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习近平主席指出，互联互通应该是基础设施、制度规章和人员交流三位一体，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网络化的大联通。未来，中哈两国应加强政策协调，共商如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如何提高通关效率、保障运输安全，共同建好交通、通信和能源等基础设施中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完善两国互联互通的软硬件支撑，全面提升互联互通水平，打造中国和中亚国家海陆联运的便

捷通道。

三是积极加强产能合作。哈政府致力于加快经济转型为中哈产业合作提供了广阔前景。目前，中哈两国在矿产冶金、能源和石油加工、机械制造、建筑化工、交通基础设施与物流等多个领域展开产能对接。未来，中哈应结合刚刚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纲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加强深度合作，提高两国未来在世界产业分工格局中的整体竞争力。

四是深化金融领域合作。中哈两国实现国家发展战略对接以及促进双边贸易发展，需要金融服务的坚实后盾。目前，中哈金融合作仍处于初级阶段，但合作前景良好。未来，两国应加强以贸易融资和贸易担保为主的贸易金融合作，扩大本币互兑规模，加强本币结算合作；深化投融资合作，重点加强在亚投行、中国—欧亚经济合作基金和丝路基金框架内的投融资合作，提高相互投融资水平。

目前，中哈两国正处于发展振兴的关键阶段，均面临维护政治稳定以及拉动经济增长的任务。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过程中，中哈将有更多的利益契合点，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和实现国家繁荣富强，是双方共同的目标和追求，也是两国关系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形成互利共赢的命运共同体的内在动力。

（作者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欧亚社会发展研究所副研究员）



“最多购物1次”或遇落实难

日前下发的《云南省推进旅行社跨界融合发展组建旅行社集团实施方案》明确，将培育和扶持一批集团化、规模化经营的综合性旅行社集团。方案还要求，旅行社带团购物次数每天不得超过1次，每次不得超过90分钟。

【微评】近年来，不合理低价游、强制购物、旅行社擅自增加购物次数等旅游乱象饱受诟病。云南省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方案，针对这些问题强化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初衷是好的。但是，“最多购物1次”的规定却可能会吃力不讨好。导游或许会将其作为旅游购物合法化的借口，真正有购物需求的游客会因此难以进行商品挑选。导游之所以安排游客购物，是因为背后有着巨大的利益分成。要想遏制这种行为，要从改革导游薪酬制入手，提高导游待遇，让导游服务标准化，同时还要完善政策、加强监管，保障旅游从业人员的根本利益。

以更理性措施监管“逢节必涨”

近日，海南省三亚市物价局表示将对2016年春节期间三亚旅游饭店客房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根据相关规定，春节期间三亚旅游饭店客房价格原则上标准客房最高限价为每间每天5000元。

【微评】“逢节必涨”虽然符合市场运行逻辑，但涨价也应有个合理区间。每到旅游黄金时期，由于监管不力，一些地方的客房、餐饮等价格直线上涨，游客感慨“住不起”。从这个角度来看，三亚市对春节期间旅游饭店客房实行限价管理，是件好事。但这一政策出台后仍招来一些吐槽：饭店方认为，如此限价限制了其打造豪华客房的构想；游客方表示，承受不起每间每天5000元的标准。看来，治理“逢节必涨”还应采取更为理性的措施，比如对不同旅店饭店实行不同限价，抓好明码标价、禁止欺诈骗行为等。

倾听民意不能止于“广场问政”

两个月前，陕西省商南县进行了第十场“广场问政”。老汉刘宝林第一个抢过话筒，大声提问：“拆迁补偿款啥时候发到咱手里？”被他质问的，是坐在广场上的县长和副县长，县长当场做出承诺。近日，刘宝林和街坊们等来了结果：1330户、1.5亿多元拆迁补偿款全部发放到位——县长的承诺兑现了。

【微评】从“电视问政”到“广场问政”，很多地方政府的现场办公方式不断创新，搭建起动真格、接地气的问政平台，彰显了政府为民办实事的信心与决心、转变作风的底气与勇气，大大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但是，“广场问政”不是“万能钥匙”，一些地方和部门还应完善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的制度。比如，要拓宽倾听民意的渠道，主动接受群众反映问题、表达诉求；要建立深入群众、联系群众的工作机制，多方面收集百姓心声；要建立规范的问政问责机制，整改落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并将反馈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牛瑾 马洪超

国际

中哈两国领导人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实现丝绸之路经济带与“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的对接，为中哈关系的深入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并将助力亚欧大陆实现整体发展与振兴。“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很多契合点。二者的战略对接，可在推进贸易升级、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加强产能合作、深化金融领域合作这四大领域优先展开。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过程中，中哈将有更多的利益契合点